

書博雞者事

高啓○

博雞者，袁人，素無賴，不事產業。日抱雞呼少年博市中。任氣好鬪，諸爲里俠者皆下之。元至正間，袁有守多惠政，民甚愛之。部使者臧新貴，將按郡至袁。守自負年德，易之。聞其至，笑曰：『臧氏之子也。』或以告臧，臧怒，欲中守法。會袁有豪民，常受守杖，知使者意，賺守，即誣守納己賕。使者遂逮守，脅服，奪其官。袁人大憤，然未有以報也。一日，博雞者遨於市，衆知有爲，因讓之曰：『若素名勇，徒能籍貧辱者耳！彼豪民恃其貲，誣去賢使君，袁人失父母。若誠丈夫，不能爲使君一奮臂』

○高啓字季迪，號青邱子，長洲人。明洪武初，爲編修，與修元史，累官戶部侍郎。後因爲魏觀作上梁文，被明太祖腰斬於市，年三十九。著有大全集，鳧藻集。

邪？』博雞者曰：『諾。』即入閭左，呼子弟素健者，得數十人，遮豪民於道。豪民方華衣乘馬，從羣奴而馳。博雞者直前摔下，提毆之。奴驚，各亡去。乃褫豪民衣白衣，復自策其馬，磨衆擁豪民馬前。反接，徇諸市。使自呼曰：『爲民誣太守者視此。』一步一呼，不呼則杖其背，盡創。豪民子聞難，鳩宗族僮僕百許人，欲要篡以歸。博雞者逆謂曰：『若欲死而父，即前鬪。否則闔門善俟。吾行市畢，即歸若父，無恙也。』豪民子懼，遂杖殺其父，不敢動。稍斂衆以去。袁人相聚從觀，歡動一城。郡錄事駭之，馳白府。府佐快其所爲，陰縱之不問。日暮至豪民第門，摔使跪，數之曰：『若爲民，不自謹，某使君杖汝，法也。敢用是爲怨望，又投間讒污使君使罷。汝罪宜死！今姑貸汝。後不善自改，且復妄言，我當焚汝廬，戕汝家矣。』豪民氣盡，以額叩地，謝不敢，乃釋之。博雞者因告衆曰：『是足以報使君者未邪？』衆曰：『若所爲誠快，然使君冤未白，猶無益也。』博雞者曰：『然。』即連楮爲巨幅，廣二丈，大書一屈字，以兩竿夾揭之，走訴行御史臺。臺臣弗爲理，乃與其徒日張屈字，遊金陵市中。